



Ming Du Lakeside

南湖名都大酒店®

会议用房及餐食服务订购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南宁港昌房地产有限公司南湖名都大酒店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0771-5881808

传真：0771-2025770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

酒店网址: www.lakesidehtl.com

E-mail: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曹园

电话：18810105420

地址：

E-mail: caoyuan@cct.cn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订购会议用房及餐食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订购客房情况

日期 房型	2 月 21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3 日
	预计房数	保证房数	预计房数	保证房数	离店
商务单人间 人民币净价： 548 元/间/夜	1	/	4	/	

特别提示	最低保底客房数量（保证房数）要求：乙方实际购买的客房数量最低不能少于 <u>5</u> 间/夜，实际购买客房数量等于或大于最低保底客房数的，按实际客房数结算；实际购买客房数量低于最低保底客房数的，则按最低保底客房数结算费用。
备注说明	1、表中“净价”指包含 15% 的服务费和含税的价格。 2、以上价格分别为每间房每晚单人入住和双人入住的价格（乙方不能擅自加人或加铺入住）。 3、以上价格单人间含 <u> </u> 份早餐，双人间含 <u> </u> 份早餐。如需额外添加早餐，需另外收费且每间客房最多只能额外增加 2 份自助早餐。额外增加早餐的需提前预订或登记入住时确认，按会议优惠价每位人民币 70 元/位净价收取费用，非提前预订或登记入住时确认的额外增加早餐则按人民币 108 元/位收取费用。 4、以上价格为基于最低保底客房数 <u>548</u> 间/夜的特惠价，乙方需对此价格严格保密。 5、以上价格亦适用于表中所示日期的前两天或后两天，但客房预定需视甲方客房预定情况及房间类型而定。

二、登记入住/退房时间

登记入住时间为下午 2 点或之后，根据甲方实际入住情况可安排提早入住。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点或之前。下午 6 点前退房，甲方将加收该房间半天之房费。下午 6 点后退房则甲方将加收该房间全天之房费。

三、住客名单

乙方应当提前 5 天将客人入住名单书面告知甲方销售中心。名单需包含姓名、到达/离开日期/时间/航班号码和特别的房型安排等。保留的房间数将以此时间收到的名单为准，如超过以上截止日期，仍未给甲方确认入住客人信息，剩余预留房间将被自动取消。

如甲方在此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客人名单，甲方将视作乙方不需要房间而不再为乙方保留。该预定取消后，如需恢复或增加客房预定，则房间数量需视甲方可提供之房间数量而定。

四、预定担保

对于乙方客人以担保付费名义而预留的房间，一旦发生预定未到或非计划提前离店的情况而造成了甲方的损失，甲方将按照合同签订在保证房间数收取费用。

五、登记入住程序

如乙方没有特别信用安排，所有房费及杂费由入住客人在登记入住时提前支付房费及杂费保证金，并在离店时一次性结清房费。

六、会议安排：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2 日 （星期六）

时间： 14:00-18:00

地点： 2 楼贵宾室 1

人数： 30

摆台形式 ： U 型

会议费： 人民币 3500 元净价/半天 （ 含投影 ）

（注：会议室全天的使用时间限于上午 8：00-12：00 之间和下午 14：00-18：00 之间；晚上使用另计为半天，使用时间限于 19：00-23：00 之间。全天为 8 小时，半天为 4 小时，超时 1 小时以外按加钟费即元/小时加收。）

布展安排： 乙方会议布场和撤场时间由甲方视会场出租情况给予安排，布场和撤场均限定在两小时以内完成，超时则按正式使用会场收费；会议正式进场时间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如需提前进场亦按正式使用会场加收费用。布展期间恕不提供空调及完全灯光

免费提供： 见附件

收费提供： 见附件（收费项目若使用，请提前告知甲方）

七、自助晚餐安排：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2 日 （星期六）

时间： 18:00-22:00

地点： 6 楼景湖轩餐厅

预计人数： 10

保证人数： /

摆台形式 ： 自助式

食品价格 ： 人民币 178 元净价/位

八、晚宴安排: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2 日 (星期六)

时间: 18:00-22:00

地点: 48 楼 (揽湖) 包厢

预计桌数: 1

保证桌数: 1

摆台形式 : 圆桌式

食品价格 : 2088 元/桌起

酒水安排 : 自带酒水不收服务费

按甲方规定不允许乙方客人自带食品、水果和酒水, 望乙方能见谅。如乙方有特殊情况, 须征得甲方同意, 方可带进, 若因其自带食品、水果和酒水造成客人身体不适或损害概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对甲方声誉的不良影响, 则应由乙方及其自带食品客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证人数:

1、茶歇、自助午餐及晚宴, 甲方会按照乙方的预计出席人数来做准备工作。如预计出席人数低于保证出席人数, 甲方将按照已确认的保证出席人数收取费用; 如实际出席人数高于保证出席人数, 甲方将按照实际出席人数收取费用。如果甲方在活动前 5 天仍未收到保证出席人数的数字则预计出席人数将被视为等同于保证出席人数。

2、最终保证人数最迟可在活动前 5 天同甲方确认且不可低于已确认的预计出席人数之 90%。

3、鉴于会议厅的密集使用率, 如乙方需在 (签定合同日期) 以后要求延长使用会议场地时间将视会议场地具体预定情况而定。

十、合同总金额:

此次活动预计消费总金额为 10108 元, 合同保底消费金额为 7232 元。如实际消费未达到保底金额, 则以保底金额结算; 如实际消费超过保底金额, 则最终以活动结束后产生实际消费金额结算。

十一、结算方式:

甲方将收取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定金,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定金划入以下甲方账户, 并将划款凭证传真给甲方, 甲方以收到乙方定金来确认预留此次活动的场地 (或客房) 的凭据。随后此笔定金将被转为活动预付款。如果本次活动被乙方取消则定金不予返还。

活动结束的当天, 甲方将提供明细主账单, 若之前乙方预付款不足时, 乙方须以现金或信用卡等形式于离店前结清。此次活动乙方的有效签单人为 先生/小姐, 其签字样本为:

甲方开户资料:

开户名称: 南宁港昌房地产有限公司南湖名都大酒店

账号: 6275 4159 1684

开户行: 中国银行青山路支行

乙方开票资料:

全 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 号: 91110105597678665R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号码: 010-65877697

开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取消及推迟活动: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取消或推迟本协议的相关活动, 甲方有权收取相关费用。费用将按收到关于乙方书面通知的日期及受影响的金额来计算。收取费用意为补偿甲方合理损失不构成任何意义的处罚。

1、本合同签订后, 如果乙方取消本活动, 甲方除将没收乙方已交定金外, 还将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赔偿, 具体方案如下:

距活动开始前 10 天 (不含 10 天) 以上取消的, 收取 50% 的合同总费用

距活动开始前 5 天 (不含 5 天) 以上 10 天 (含 10 天) 以下取消的, 收取 70% 的合同总费用

距活动开始前 5 天 (含 5 天) 以内取消的, 收取 100% 的合同总费用

2、协议签订后的活动延期。如因乙方客观特殊原因,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根据甲方宴会场地的预订情况调整, 延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场地延期后宴会消费标准须按实际使用档期的消费标准调整并执行, 如超 3 个月则视为活动取消, 按取消条款执行。如乙方无故要求活动延期, 亦按取消条款实行。

十三、未履行协议

如果乙方未能在以上约定期限内交讫预付款或定金, 则乙方该次场地预定将会被自动取消。重新恢复预订须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协议, 并在甲方接到定金后方可进行。

十四、临时变更

若乙方有任何会议及用餐布置的临时变更包括台型布置, 菜单更换及出席人数变化等, 均需在距活动开始 72 小时前书面告知甲方, 并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否则甲方将按原约定进行布置及出品。



十五、损坏赔偿

在乙方活动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的设施造成损坏，甲方将向乙方收取维修赔偿费。

十六、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战争、政权变更、罢工、动乱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甲方直接或间接不能履行此合同义务，甲方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外带食品及饮料

甲方不允许宾客将食品/饮料带入酒店。

[如果甲方允许外带食品和饮料，则将以下段落纳入] 甲方保留要求任何外带食品及饮料依照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条例、当地食品法进行制备、储存和提供的权利，并保留禁止在甲方产业上提供不符合上述规则和条例的任何食品或饮料服务。对于带至甲方产业的食品或饮料，可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或开瓶费。

十八、变动、附加及修订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变动、附加及删改都必须得到双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为无效。

十九、保证声明

1、甲方保留在会议宴会区域内的所有指示牌以及装饰的批准权。所有的指示牌/装饰必须经专业印刷/制作，与甲方的风格和颜色等相协调。在甲方的客房楼层，电梯间，大堂主要出入口或甲方外部均不允许摆放任何指示牌。

2、乙方必须保证其在甲方场所经营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所有的展览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甲方严禁在墙体或地面上粘贴任何饰物，或在天花板钉钉子，以及其他任何类似的饰物；除非得到甲方书面的认可，任何未经授权而造成的损失，一切维修/更换费用将作为此次活动经费的一部分由组织者负责。

4、乙方对所有场地的布置及搭建都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甲方任何区域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严禁使用具有安全隐患的道具/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等）。任何因活动组织方或为活动组织方进行布展搭建的第三方公司造成的损失及人员伤亡，责任将由活动组织方承担。

5、乙方放置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物品，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如发生物品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严格执行国家禁烟法令，所有室内公共场所一律禁止吸烟，确需吸烟者必须在甲方制定的地点（吸烟区）吸烟，不可随意乱扔烟头，并且要把烟头彻底熄灭，避免火灾的发生。乙方承诺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客人违反上述规定发生意外，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个人损失，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所有客人应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及物品，任何因客人原因造成的甲方物品损坏（包括但不限于音响设备、灯具、桌椅、地毯、餐具等），一切维修/更换费用将由客人承担和作为此次活动经费的一部分由组织者负责。具体赔偿费用按甲方标准执行（如需可提供赔偿标准清单）。

8、本合同所约定价格均建立在合同签订日中国税收政策下，如在合同期限内，遇中国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需要缴纳增值税，本合同约定价格下对应的增值税由服务购买方承担。

二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确定的日期)前签字盖章并将签字文本送交甲方后生效。如果在上述日期前甲方未能收到乙方送交的完成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预定的房间及会议宴会场所，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任何义务。

2、乙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随时与甲方联系。如乙方确认以上安排，请在右下角签字盖章并用传真发回给甲方，然后在本条第 1 款所述日期前将完成签字盖章的合同回转给甲方。在此之后，甲方会与乙方进一步接洽，讨论各项细节的安排问题。

甲方：南宁港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湖名都大酒店

签约代表

财务部副总监：

签约地点：南宁市

签约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地点：南宁市

签约日期：2025.2.20

会议合同附件一：

宣传用品及会议设备使用/租用：

设备	使用时间	数量	价格	备注
矿泉水□			包含	
茶水□			10 元/位	
音响□			包含	
有线话筒□			包含 2 个	
无线话筒□			/	
立式讲台□			包含	
主席台□			包含	
活动舞台□			包含	
横幅□			___元/条	
台卡□			10 元/个	
纸、笔□			包含	
白板、白板笔□			包含	
签到台（□大堂 /□会议室）			包含	
LED 多媒体屏幕			元/半天	
投影仪□			元/台/半天	
投影屏幕□			包含	
茶歇□			48 元/68 元/88 元/位	
鲜花□			单议	
其他				